

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6.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深表关切；

7. 对武装冲突激化，造成死亡和物质破坏，导致残酷行为和虐待俘虏，特别是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使伤亡人数日增以及房屋、寺院、牲畜和作物遭到破坏，表示严重关切；

8.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9. 继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传统和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10. 再次吁请冲突各方为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充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与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有效合作，特别是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提供便利；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往访他所想去的地方；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³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5号决议，²⁰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就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⁵⁵所载的新内容，例如据称影响医疗专业的侵犯事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有关人权的法律义务和承诺不预期也不允许部分地接受作为一套统一、连贯和完整的准则而构思、起草和通过的文书，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那些在他面前陈述侵犯事件的人说的都是亲身经历，他们的陈述是令人信服的，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看法，即198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他的部分合作在文件和个人接触方面都有进步，因此有理由相信，在提出最后报告之前的几个月，这种合作仍可能会更有进展，

但是对特别代表的结论感到关注，即向他提供的合作仍未达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所一再要求达到的水平，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¹⁵⁶

2. 注意到特别代表指出有关医疗专业的问题似已获得解决；

3. 欣慰被监禁的人获赦免，并同特别代表一样希望这是导致大赦政治犯的过程的第一个阶段；

4. 再次深表关注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有关下列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指

¹⁵⁵ 见 E/CN.4/1987/23。

¹⁵⁶ A/42/648，附件。

控：它们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5. 尤其深表关注的是，虽然特别代表指出据称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过去两年中有所减少，但根据他所得到的资料，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期间据称约有一百人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遭到处决；

6. 深表关切伊朗监狱内在审讯期间和最后判决前后据称普遍存在身心虐待和刑求现象，并且存在极度简化和非正规的程序，被监禁的人不知具体控罪，没有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就公平审判而言的不当情况等；

7.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概否认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而不提供细节，并不足以使人们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作出合理评价；

8.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行为，某些事实的持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表示关注；

9.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该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0.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42/1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³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⁵⁷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忆及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决议中大会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⁵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⁵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⁵⁸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⁵⁹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⁶⁰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⁶¹以及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适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¹⁵⁸中指出尊重人权的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萨尔瓦多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没有遵循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中美洲五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⁵⁷A/32/144, 附件一和二。

¹⁵⁸A/42/641, 附件。